

機械電器製造工業自製計畫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經（五八）工字一六三四九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七日經濟部經（六〇）工發字一三一五三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六九）工字二〇六五八號令修正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經濟部經（七十）工字一八五九六號令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七十二）工字三〇六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業輔導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製計畫之施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機械電器製造工業，經濟部得指定產品項目，逐年規定其應達到之自製率標準。

第四條 前條自製率之計算，應以整台產品之全部零組件價格，減去進口零組件（包括毛胚）價格後之差，與整台產品零組件價格之比，做為計算標準。

前項各項價格均依國際市價計算之。

第五條 指定產品項目，其自製計畫所列在國內製造之零組件，得由本廠製造、或由其衛星工廠製造供應。

前項零組件之自製率，至少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視為自製。但對產品中指定之重要零組件，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依實際自製零組件部分，計算該指定產品項目之自製率。

第六條

機械電器製造工業無法達成第三條規定之自製率標準時，得以前一年度其本廠或衛星工廠自製之零組件外銷至技術合作之原廠或國外工廠裝配用所得之外匯，進口國內尚未具開發能力之零組件，以抵充自製率。

第七條

國內已有工廠製造之指定產品，申請製造該類產品之工廠其自製率應不得低於當時該同類產品規定之自製率標準。

第八條

原生產各該指定有自製率產品之工廠，應於每年度（年度開始日期為當年之七月一日，終了日期為次年之六月卅日）生產前，依照本部公布之自製率，擬定自製計畫，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自製計畫內容應包括：一、產品自製率計畫表，包括自製及進口零組件清表，其中自製零組件部份，並必須附送國內衛星工廠名錄。

二、產品型錄。

第九條

前項自製計畫核定後，各工廠該年度生產所需進口零件，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辦理。
新設工廠申請製造經指定自製率之產品時，應提出建廠及自製計畫，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資金來源及運用、工廠建廠進度、及工廠所有權證明文件（若為租廠經營，需附三年以上之合約）、工廠佈置圖、生產機器設備、及檢驗設備清表（附所有權證明）。

二、產品自製率計畫書。

三、產品說明及三年內產銷預測。

前項建廠及自製計畫經核定後，新設工廠得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工廠登記。工廠經登記完成後，產品之生產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規定自製率之產品，其生產違反自製計畫規定，使用進口或由貿易商轉售原核定在國內產製之零組件，經查證屬實者，停發該廠該型產品零件之輸入許可證六個月，第二次再違反規定者，得撤銷該型產品之自製計畫，並停止其生產。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前項處分，經經濟部工業局查明確定後，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機械電器製造工業次年度各指定產品項目之自製率，應於次一年度開始（七月一日）六個月前公告之。
指定產品中如有外銷者，其自製率由經濟部另行專案核定。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